附件2：

2022年中央、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外贸事项）申报表

**项目名称：**

**（标明中央或省级资金支持具体名称）**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填表日期：**

**填 表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填 表 说 明

此申请表封面上的档案编号为主管部门填写。填写本表前，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一、本表中由申请单位填写的各栏内容均以申请单位本身为调查反映对象，填报内容必须客观真实全面，不得缺报、漏报。此表必须使用计算机填写，手工无效。

二、“单位全称”栏必须填写全称，不得使用简称或别称。其中，企业应填写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应填写机构编制机关批准的名称；民间组织应填写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其它机构应填写经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单位全称。

三、“法定代表人”及“组织机构代码”必须与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它登记证书记载的名称相一致。

四、“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栏是相关项目资金申请通过评审和批复后，项目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的收款账户。此栏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应为申请单位专有，不得采用任何方式进行委托收款。

五、“申请支持内容”栏应按申报通知的有关规定据实填写。其中，“项目支出内容”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并符合随州市商务发展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事项）支持内容与标准的各项费用，必须分类填写；“实际发生额”为实际发生费用的金额。

六、“申请单位法人声明”必须由申请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与本表一并交主管部门。

七、申请单位应将本表和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及复印件按A4幅面装订成册。如资料较多，请前置资料目录。

2022年中央、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单位全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性质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企业互联网址 |  |
| 企业海关代码 |  | 银行信用等级 |  |
| 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有） |  | 登记日期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登记日期 |  |
| 工商登记证号 |  | 登记日期 |  |
| 进出口经营资格备案登记表号码 |  | 登记日期 |  |
| 2021年出口额（万美元） |  |
| 2021年进口额（万美元） |  |
| 申请支持内容 |
| 序号 | 项目支出内容 | 实际发生额（万元） | 申请支持金额（万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合计 |  |  |
| 申请支持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申请单位作出声明，完全明白随州市商务发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项目资金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申请单位所填报的各项资金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人完全明白如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加工贸易促进资金的，均属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盖公章） |